#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临地〔2024〕95号

#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项目临时用 地的批复

广州市增城区智谷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关于中交智造科创云廊项目临时使用土地的申请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,经审查,现就临时用地相关问题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你单位根据中交智造科创云廊项目施工需要,临时使用中新镇大田村地段集体土地 0.6604 公顷(其中,农用地 0.6230 公顷,不涉及耕地,建设用地 0.0374 公顷)。临时用途为临时办公及生活用房,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自 2024年 12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。
- 二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、规模使用土地,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或改作他用,不得修建永久性建(构)筑物。
- 三、你单位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,及时支付 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,保障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 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恢复责任,临时使用期满后应当立即拆除临时建(构)筑物,恢复土地利用原状,并在使用期满一年内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完成复垦,经我局组织验收后方可交回原土地权属单位使用。

五、你单位在使用临时用地期间应加强安全建设,注重 文明施工,合理布置施工场所,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你单位在使用临时用地期间应严格落实水务行政主 管部门的管理要求。

此复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6日